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顺利办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汪洋先生。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27,737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7968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27,737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7968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旭、刘川鹏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、孙公司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564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628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36,1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8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2437%；反对

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7%；弃权36,1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721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7,275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.1930%；反对130,462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.8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135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841%；反对1,92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刘川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